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00184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交通部加強推動觀光業務，即時視需要召開跨部會會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交通部觀光局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09.11



1100917513